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嘉华信息”）。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华信息 51%的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华信息 49%的股权，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现金收购是后续发行股份收购剩余股份的基础，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条件。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上限不超过 63,900.00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上述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148,000.00 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及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通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嘉华信息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独立董事：刘 宁、徐小伍

2018 年 3 月 27 日